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呂協修

　　呂立偉

被　　告　壹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董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3,5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因借款債務等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約定書、保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就違約金請求部分原記載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嗣於民國

113年8月20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補充、更正違約金起始日為自112年12月2日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壹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壹勝公司）於110年9月30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董卉庭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壹勝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保證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願負全部連帶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壹勝公司於110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、18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原均約定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1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為每月1日依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息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利率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％機動計收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41％計付（目前週年利率為3％），如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；後於111年6月29日變更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1年6月29日起，前6個月於每月1日按月計付利息，併攤還本金8,000元，自第7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等。詎被告壹勝公司於112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壹勝公司於貸款期間均依約每月償還7萬2,000元，至112年11月止，已清償125萬元，後因工程主辦單位請款進度延宕，至000年00月間始遲延繳款。另於000年00月間，因原告對被告壹勝公司另聲請假扣押執行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2號），扣押被告壹勝公司承攬自來水公司之工程估驗款75萬3,578元，致被告壹勝公司無法支付各項費用，而陷入營運困難，希望原告能同意解除40萬3,578元部分款項之扣押，體恤創業艱難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、期限利益喪失之通知書暨收件回執、履行保證責任通知書暨收件回執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及債權額計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9、63至78、81、103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壹勝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如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被告董卉庭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8,3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10年10月1日	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	20萬元	7萬5,377元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10年10月1日	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	180萬元	67萬8,210元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	3%	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

（續上頁）

		10月1日止			清償日止	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		200萬元	75萬3,587元			